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持續關連交易

2017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下列新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其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

1. 與 GMC 就有關由 GMC 提供 GENT-GENHK 服務訂立的 2017 GENT-GENHK 服務協議；
2. 與 GENM 就有關由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7 GENM-GENHK 服務訂立的 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
3. 與 GENS 就有關由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7 GENS-GENHK 服務訂立的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
4. 與 GENS 就有關向 GENS 集團提供 2017 GENHK-GENS 服務訂立的 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及
5. 與 GENM 就有關向 GENM 集團提供 2017 GENHK-GENM 服務訂立的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超逾30%的股權。GMC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M及GENS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MC、GENM及GENS（即各項2017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各自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在GENT及GENM近期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出售予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後，GENT、GENM及GMC如今僅憑藉其按上文所述方式與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有關連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不再透過GENT及GENM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與本公司有關連。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性質相似，2017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今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有關根據2017服務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a) GENHK集團應付GMC、GENM集團、GENS集團及三道溝集團；(b) 麗星郵輪香港應付Rich Hope；及(c) SCA應付Ambadell的年度總金額；及(ii) GENHK集團應收GENS集團、GENM集團及三道溝集團的年度總金額各自的若干或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0.1%，惟所有百分比率（單獨及合併計算）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2017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2017服務協議以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其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佈提供2017服務協議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A. 2017 GENT-GENHK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MC 之間關於 GMC 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2014 GENT-GENHK 服務協議項下的 GENT-GENHK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 GENT-GENHK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GMC 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2017 GENT-GENHK 服務協議，將 2014 GENT-GENHK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GMC；及
(b) 本公司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GENT-GENHK 服務提供 : GMC 已同意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T-GENHK 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秘書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股份登記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c) 投資者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 : 由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就 GENT-GENHK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履行上述服務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總額釐定，並包括按成本總額某一個百分比計算的公平提價。服務費是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視乎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廣泛性而釐定。

相關GENHK集團公司須於GMC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GENT-GENHK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2017 GENT-GENHK 服務協議的條款，GMC 將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T-GENHK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美元（約 1,56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美元（約 1,56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MC 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T-GENHK 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於該三個年度期間，預期由於 GENHK 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將會導致由 GMC 提供 GENT-GENHK 服務增加的幅度；及
- (c) 為應付 GENHK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 GENT-GENHK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HK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MC 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T-GENHK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9,000 美元（約 70,000 港元）、7,000 美元（約 55,000 港元）及 9,900 美元（約 77,000 港元）。

B. 2017 GENM-GENHK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ENM 集團之間關於 GENM 同意促使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2014 GENM-GENHK 服務協議項下的 2014 GENM-GENHK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 GENM-GENHK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GENM 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將 2014 GENM-GENHK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 2014 GENM-GENHK 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

2. 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GENM；及
(b) 本公司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2017 GENM-GENHK服務提供 : GENM已同意促使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GENHK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2017 GENM-GENHK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租賃服務及配套服務；
- (c) 票券（機票除外）經銷服務及配套服務；

- (d) 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配套服務；
- (e)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f) 航空相關服務。

服務費

：由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就 2017 GENM-GENHK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由相關訂約方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惟服務費的費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成市場費用率，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服務）及配套服務：

應付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在獨立第三方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報的企業收費費率或合約收費費率淨額的基礎上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

租賃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持續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每份租賃合約月租的固定費率計算。就一次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在釐定該等費用時，GENHK 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在附近區域租賃的類似物業或場所的報價，以及所提供物業的狀況、可用設施以及將予提供的服務項目的基礎上，考慮現行市場費用率。

票券（機票除外）經銷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票券的類別，惟將根據所經銷的票券數量按固定費用率計算。固定費用率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報的現行市場費用率以及經銷票券的相關活動的規模及價值釐定。

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配套服務：

就 GENM 集團公司向 GENHK 集團公司提供的軟件（專門為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的酒店及/或休閒業務開發的隨時可用的軟件，與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的操作系統同步）而言，許可費及/或租賃費用應根據與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業內費用率可相比的固定費率計算。

就上述軟件的訂製服務而言，費用應根據提供訂製服務時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根據人力成本得出）計算。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需特定服務，惟必須是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在協定特定服務所需費用時，相關訂約方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性質及範圍，有待推廣的相關產品的價值以及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樓面面積及人力），以及獨立供應商所報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

航空相關服務：

航空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為固定費用，將根據飛機於相關時間及相關地點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計算。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GENHK 集團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服務的報價。

相關GENHK集團公司須於相關GENM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2017 GENM-GENHK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的條款，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7 GENM-GENHK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美元（約 46,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美元（約 54,6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4 GENM-GENHK 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於該三個年度期間，預期由於 GENHK 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將會導致由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7 GENM-GENHK 服務增加的幅度；
- (c) 將根據 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提供的新類別服務；及
- (d) 為應付 GENHK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 2017 GENM-GENHK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HK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4 GENM-GENHK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1,450,000 美元（約 11,310,000 港元）、1,288,000 美元（約 10,046,000 港元）及 1,535,000 美元（約 11,973,000 港元）。

與 2017 GENM-GENHK 服務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應付費用），載列於就 GENM 集團與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 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所協定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

C.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ENS 集團之間關於 GENS 同意促使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2014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的 2014 GENS-GENHK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 GENS-GENHK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GENS 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將 2014 GENS-GENHK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 2014 GENS-GENHK 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

2. 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a) GENS；及
(b) 本公司

延長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2017 GENS-GENHK服務提供：GENS已同意促使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GENHK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2017 GENS-GENHK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 (c) 票券分銷服務及配套服務；
- (d)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及
- (e) 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 : 由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就 2017 GENS-GENHK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透過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惟服務費的費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成市場費用率，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持續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每份租賃合約月租的固定費率計算。就一次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應付服務費將根據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另加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在釐定該等費用時，GENHK 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在附近區域租賃（包括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類似物業或場所的報價，以及所提供物業的狀況、可用設施以及將予提供的服務項目的基礎上，考慮現行市場費用率。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惟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在協定特定服務所需費用時，相關訂約方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性質及範圍，有待推廣的相關產品的價值以及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樓面面積及人力），以及獨立供應商所報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

票券分銷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票券的類別，惟將根據所經銷的票券數量按固定費用率計算。固定費用率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報的現行市場費用率以及經銷票券的相關活動的規模及價值釐定。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

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報的企業收費費率或合約收費費率淨額的基礎上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

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 GENS 集團公司向 GENHK 集團公司提供的軟件（專門為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的酒店及/或休閒業務開發的隨時可用的軟件，與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的操作系統同步）而言，許可費及/或租賃費用應根據固定費率計算。於釐定服務費時，GENHK 集團將考慮所涉及軟件的專業性質及敏感性及 GENS 集團就相同軟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

就上述軟件的訂製服務而言，費用應根據提供訂製服務時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根據人力成本得出）計算。

相關GENHK 集團公司須於相關GENS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2017 GENS-GENHK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的條款，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7 GENS-GENHK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美元（約 46,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美元（約 62,4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美元（約 85,8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4 GENS-GENHK 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於該三個年度期間，預期由於 GENHK 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將會導致由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7 GENS-GENHK 服務增加的幅度；
- (c) GENHK 集團對 GENS 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及配套服務需求預期大幅增加；及
- (d) 為應付 GENHK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 2017 GENS-GENHK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HK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4 GENS-GENHK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39,000 美元（約 304,000 港元）、40,000 美元（約 312,000 港元）及 132,000 美元（約 1,030,000 港元）。

與 2017 GENS-GENHK 服務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應付費用），載列於就 GENS 集團與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所協定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

D. 2017 GENHK-GENS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ENS 集團之間就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2014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的 2014 GENHK-GENS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 GENHK-GENS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與 GENS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將 2014 GENHK-GENS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 2014 GENHK-GENS 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

2. 條款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GENS
-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 2017 GENHK-GENS 服務提供** : GENHK 已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7 GENHK-GENS 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機票購買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旅遊及票券（機票除外）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 (c) 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 (d)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及配套服務；
 - (e)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f) 娛樂服務及配套服務。
- 服務費** : 向相關 GENS 集團公司就 2017 GENHK-GENS 服務應收的服務費須透過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惟服務費的費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成市場費用率，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機票購買服務及配套服務：

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用率，在根據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報價或 GENHK 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的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的基礎上，並經計及批量購買的季節性推廣價及提前報名優惠價釐定。

旅遊及票券（機票除外）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票券銷售而言，按與就批量購買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旅行代理或活動主辦商的費率相若的費率計算成本折扣。就服務而言，費用應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報的企業收費費率或合約收費費率淨額的基礎上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

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報的企業收費費率或合約收費費率淨額的基礎上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持續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每份租賃合約月租的固定費率計算。就一次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在釐定該等費用時，GENHK 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在附近區域租賃的類似物業或場所的報價考慮現行市場費用率。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惟必須是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在協定特定服務所需費用時，相關訂約方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性質及範圍，有待推廣的相關產品的價值以及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樓面面積及人力），以及獨立供應商所報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

娛樂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但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於釐定服務費時，GENHK 集團將計及其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可能涉及的任何名流或藝人的知名度及 GENHK 集團可能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水平。

相關 GENS 集團公司須於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 2017 GENHK-GENS 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的條款，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7 GENHK-GENS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4 GENHK-GENS 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於該三個年度期間，預期由於 GENS 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將會導致由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7 GENHK-GENS 服務增加的幅度；及
- (c) 為應付 GENS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 2017 GENHK-GENS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S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4 GENHK-GENS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221,000 美元（約 1,724,000 港元）、123,000 美元（約 959,000 港元）及 68,000 美元（約 530,000 港元）。

與 2017 GENHK-GENS 服務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應收費用），載列於就 GENHK 集團與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 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所協定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

E. 2017 GENHK-GENM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ENM 集團之間就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2014 GENHK-GENM 服務協議項下的 2014 GENHK-GENM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 GENHK-GENM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與 GENM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將 2014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 2014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

2. 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GENM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2017
GENHK-
GENM 服務
提供** ：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7 GENHK-GENM 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旅遊及諮詢服務及配套服務；
- (c) 票券相關服務；
- (d)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 (e) 購買假期旅遊套餐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f) 航空相關服務。

服務費 : 向相關 GENM 集團公司就 2017 GENHK-GENM 服務應收的服務費須透過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惟服務費的費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成市場費用率，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持續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每份租賃合約月租的固定費率計算。就一次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在釐定該等費用時，GENHK 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在附近區域租賃的類似物業或場所的報價考慮現行市場費用率。

旅遊及諮詢服務及配套服務：

參考每個工作站成本的固定價格。於釐定價格時，GENHK 集團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報的現行市價及所需的人力資源。

票券相關服務：

按與就批量購買票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旅遊代理或活動主辦商相若的折扣費率計算。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惟必須是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在協定特定服務所需費用時，相關訂約方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性質及範圍、有待推廣的相關產品的價值以及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樓面面積及人力），以及獨立供應商所報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

購買假期旅遊套餐服務及配套服務：

應付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在獨立第三方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報的企業收費費率或合約收費費率淨額的基礎上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提價計算。

航空相關服務：

航空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為固定費用，將根據飛機於相關時間及相關地點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計算。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GENHK 集團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服務的報價。

相關 GENM 集團公司須於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 2017 GENHK-GENM 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條款，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7 GENHK-GENM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美元（約 11,7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美元（約 11,7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2014 GENHK-GENM 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將根據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新服務；及
- (c) 為應付 GENM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 2017 GENHK-GENM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M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4 GENHK-GENM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38,000 美元（約 296,000 港元）、47,000 美元（約 367,000 港元）及 30,400 美元（約 237,000 港元）。

與 2017 GENHK-GENM 服務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應收費用），載列於就 GENHK 集團與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所協定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GMC 為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GENM 及 GENS 亦為 GENT 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MC、GENM 及 GENS（即各項 2017 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各自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7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GMC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GENM 參與雲頂高原的旅遊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涵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服務、娛樂及遊樂。GENM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娛樂場、物業投資及管理、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投資、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GENS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 GENS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就休閒與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及投資。

2017 服務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2017 GENT-GENHK 服務協議、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大體上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行政。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故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因其與 GMC、GENM 及 GENS 的關連關係（如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 2017 服務協議放棄表決）認為，2017 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且 2017 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進行，其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來自或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預期本集團就 GENT-GENHK 服務、2017 GENM-GENHK 服務及 2017 GENS-GENHK 服務應付的費用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II. 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在 GENT 及 GENM 近期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出售予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後，GENT、GENM 及 GMC 如今僅憑藉其按上文所述方式與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有關連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不再透過 GENT 及 GENM 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與本公司有關連。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性質相似，2017 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今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A. Rich Hope 租賃協議

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Rich Hope 與麗星郵輪香港訂立 Rich Hope 租賃協議，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a) Rich Hope (作為業主) ; 及
(b) 麗星郵輪香港 (作為承租人)
- 期限**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惟任何一方可於期限第二個 12 個月期間內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60 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 物業** : 香港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西翼會景閣 46 樓 8 室 (包括屋頂花園) (「該公寓」)。該公寓總面積為 2,987 平方呎，含 1,829 平方呎步入式花園。
- 用途** : 住宅
- 月租** : 每曆月固定租金 160,000 港元，不包括應付的差餉及管理費 (包括空調費)。

租金乃參考獨立測量師就該公寓市場租金刊發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 Rich Hope 租賃協議項下該公寓租賃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2,5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根據 Rich Hope 租賃協議條款項下的現有租金；及
- (b) 根據 Rich Hope 租賃協議條款為應付支出可能應付的合理金額。

麗星郵輪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該公寓租賃支付的總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 Rich Hope 租賃協議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1,800,000 港元、1,800,000 港元及 1,440,000 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Rich Hope 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 50% 應佔權益的公司。Rich Hope 乃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Rich Hop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麗星郵輪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Rich Hope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Rich Hope 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租賃該公寓主要為駐海外工作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其頻密到訪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時提供所需的住宿。

Rich Hope 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達致，對於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原因是租金為低於估值報告中獨立測量師認定的市場租金率。因此，本集團訂立 Rich Hope 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B. Ambadell 租賃協議

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SCA 與 Ambadell 訂立 Ambadell 租賃協議，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Ambadell（作為業主）；及
 (b) SCA（作為承租人）

- 期限** :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四(4)個月，惟 SCA 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隨時給予 Ambadell 不少於 60 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 物業** : Suite 801, Level 8, Sussex Centre,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辦公物業**」)。辦公物業面積為 79.6 平方米。
- 用途** : 商業
- 年租** : 辦公室 — 每年約 45,000 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
停車場 — 每年約 6,000 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
室外標示 — 每年約 4,000 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
- 每週年按 3% 的固定漲幅 (就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而言) 進行年租檢討。
- 租金乃參考悉尼南部商業中心區辦公物業所在區域的平均商業租金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114,000 澳元 (相當於約 661,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條款項下的現有租金；及
- (b) 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條款為應付支出可能應付的合理金額。

SC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辦公物業租賃支付的總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63,000 澳元 (相當於約 365,000 港元)、87,000 澳元 (相當於約 505,000 港元) 及 41,000 澳元 (相當於約 238,000 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Ambadell 為一間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Ambadell 作為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的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CA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Ambadell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Ambadell 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租賃辦公物業主要用作 SCA 於澳洲的銷售辦事處。

Ambadell 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Ambadell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達致，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原因是 Ambadell 租賃協議期限內的租金（包括年度漲幅）與悉尼南部商業中心區辦公物業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費用率相若。因此，本集團訂立 Ambadell 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C. Ambadell 服務協議

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CA 與 Ambadell 訂立 Ambadell 服務協議，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 (a) Ambadell（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SCA（作為服務接收方）
期限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	: 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

服務費 : 按成本加5%提價的定價基準，不時對提價予以檢討及釐定。服務費乃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報價釐定。現時按每月3,300澳元（相當於約19,000港元）收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52,000 澳元（相當於約 302,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及
- (b) 為應付 **SC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SCA** 於當時的需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根據與另一名關連方的服務協議所提供類似服務支付的總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32,000 港元）、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32,000 港元）及 3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74,000 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Ambadell**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CA**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降低悉尼銷售辦事處的營運成本，**SCA** 委聘 **Ambadell** 提供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

Ambadell 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Ambadell** 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達成，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本集團訂立 **Ambadell** 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D. 三道溝交易

條款概要

本公司與三道溝訂立 GHK 服務協議及三道溝服務協議，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a) GHK 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三道溝（作為服務接收方）
- 期限**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 服務範圍及定價準則** : 三道溝可委聘本公司及促使本集團根據以下定價準則不時向三道溝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i>服務</i>	<i>定價準則</i>
旅遊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獲得的類似服務折扣
酒店客房、店舖及／或其他項目租賃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獲得的類似物業或服務折扣
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相關服務	提供服務的成本加 5% 至 15%，視乎服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可能涉及的人力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而變動

(b) 三道溝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a) 三道溝 (作為服務供應商) ; 及
(b) 本公司 (作為服務接收方)
- 期限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 服務範圍及定價準則 : 本公司可委聘三道溝及促使三道溝集團根據以下定價準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服務</i>	<i>定價準則</i>
酒店營運相關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供應、餐飲、洗衣服務、交通服務、管家支援服務、設備及設施租賃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獲得的類似服務折扣
滑雪門票銷售及相關服務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獲得的類似服務折扣
物業管理、維護及保養及配套相關服務	提供服務的成本加 5%至 15%，視乎服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可能涉及的人力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而變動
客房、宿舍、會議或活動室、活動設備及設施租賃以及配套相關服務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獲得的類似物業、設備或服務折扣

年度上限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財政年度各年，GHK 服務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分別為 119,000 美元（相當於約 928,000 港元）及 131,000 美元（相當於約 1,022,000 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財政年度各年，三道溝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年度上限分別為 621,000 美元（相當於約 4,844,000 港元）及 683,000 美元（相當於約 5,327,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根據 GHK 服務協議及三道溝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本集團未來兩年業務活動的估計增長致令服務水平及服務量的預期增幅；及
- (c) 為應付本集團或三道溝集團（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及／或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交易總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 GHK 服務協議及三道溝服務協議已付／已收的總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財政年度 ／期間止	本集團向 三道溝集團收取	本集團向 三道溝集團支付
二零一四年	59,000 美元	29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	32,000 美元	252,0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首 9 個月）	54,000 美元	15,000 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三道溝由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及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分別間接擁有 59.95% 及 40.05%。憑藉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

人)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及拿督林致華 (丹斯里林的胞弟) 分別持有三道溝的 40.05% 及 59.95% 間接股權, 三道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故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GHK 服務協議及三道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三道溝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法團。三道溝為多項物業的擁有人 (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崇禮縣的雲頂大酒店(Genting Grand Hotel)), 並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酒店及配套設施以及房地產項目。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間設有 30 間客房的精品酒店 (即雲頂世界) 及一間設有 16 間客房的經濟型酒店 (即雲頂之星崇禮店), 以及建設若干滑雪公寓 (即位於中國崇禮縣的雲頂麗苑)。因此, 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若干酒店經營及管理支援服務以降低其經營成本。擁有臨近的業務合作夥伴, 本集團可以最低運輸成本獲得三道溝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可靠支援服務, 並得以保證服務及貨品質量。本集團透過向三道溝集團提供各種服務以加強其與三道溝集團的業務合作, 亦可進一步促進及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

GHK 服務協議及三道溝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條款是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用率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屬公平合理, 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達致, 且對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獲得 (視情況而定) 的條款。因此, 本集團訂立 GHK 服務協議及三道溝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服務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包括任何已收/已付及/或應收/應付費用), 載列於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三道溝集團根據 GHK 服務協議及三道溝服務協議 (倘適用) 所協定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 不同類型服務的費用金額乃參考上述定價原則及相關現行市場費用率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i)(a) 根據 Rich Hope 租賃協議麗星郵輪香港應付 Rich Hope 的款項，以及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 SCA 應付 Ambadell 的款項之總和（由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相互有關聯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故該等款項合併計算）；(b) 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 SCA 應付 Ambadell 的款項；(c) 根據三道溝服務協議 GENHK 集團應付三道溝集團的款項；及(ii) 根據 GHK 服務協議 GENHK 集團應收三道溝集團的款項，各自的年度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0.1%，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文所披露，當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 2017 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預期有關根據 2017 服務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a) GENHK 集團應付 GMC、GENM 集團、GENS 集團及三道溝集團；(b) 麗星郵輪香港應付 Rich Hope；及(c) SCA 應付 Ambadell 的年度總金額；及(ii)GENHK 集團應收 GENS 集團、GENM 集團及三道溝集團的年度總金額各自的若干或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0.1%，惟所有百分比率（單獨及合併計算）將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過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 2017 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或任何 2017 服務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被進一步更新或對該等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 GENHK-GENM服務」	指	根據 2014 GENHK-GENM 服務協議，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a)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b)旅遊諮詢服務；及(c)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與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旅遊諮詢服務及行政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	---	---

「2014 GENHK-GENM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ENM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首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4 GENHK-GENM 服務；
「2014 GENHK-GENS 服務」	指	根據 2014 GENHK-GENS 服務協議，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a)機票購買服務；(b)旅遊相關服務；(c)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d)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及(e)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與上述(a)至(d)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2014 GENHK-GENS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EN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首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4 GENHK-GENS 服務；
「2014 GENM-GENHK 服務」	指	根據 2014 GENM-GENHK 服務協議，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a)機票購買服務；(b)租賃辦公室；(c)旅遊服務；(d)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及(e)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與旅遊服務、購買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2014 GENM-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M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GENM 同意促使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4 GENM-GENHK 服務；

「2014 GENS-GENHK 服務」	指	根據 2014 GENS-GENHK 服務協議，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a)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b)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c)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及(d)訂約方不時協定與上述(a)至(c)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2014 GENS-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S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GENS 同意促使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4 GENS-GENHK 服務；
「2014 GENT-GENHK 服務協議」	指	GMC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首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GMC 同意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T-GENHK 服務；
「2017 GENHK-GENM 服務」	指	如本公佈「E.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2. 條款概要」一段所述，根據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ENM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7 GENHK-GENM 服務；
「2017 GENHK-GENS 服務」	指	如本公佈「D. 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2. 條款概要」一段所述，根據 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EN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HK 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7 GENHK-GENS 服務；
「2017 GENM-GENHK 服務」	指	如本公佈「B. 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2. 條款概要」一段所述，根據 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M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M 同意促使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7 GENM-GENHK 服務；
「2017 GENS-GENHK 服務」	指	如本公佈「C.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2. 條款概要」一段所述，根據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S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S 同意促使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2017 GENS-GENHK 服務；
「2017 GENT-GENHK 服務協議」	指	GMC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MC 同意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T-GENHK 服務；
「2017 服務協議」	指	2017 GENT-GENHK 服務協議、2017 GENM-GENHK 服務協議、2017 GENS-GENHK 服務協議、2017 GENHK-GENS 服務協議及 2017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統稱；

「三道溝」	指	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及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分別間接擁有 59.95% 及 40.05%；
「三道溝集團」	指	三道溝及其附屬公司；
「三道溝服務協議」	指	三道溝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Ambadell」	指	Ambadell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ABN 49 003 994 527)，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
「Ambadell 租賃協議」	指	Ambadell（作為業主）與 SCA（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Ambadell 服務協議」	指	Ambadell 與 SC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Ambadell 向 SCA 提供若干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GENHK」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拿督林致華」	指	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持有三道溝 59.95% 間接股權，並為其董事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按此詮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Rich Hope 租賃協議、Ambadell 租賃協議、Ambadell 服務協議、GHK 服務協議及三道溝服務協議的統稱；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並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GENM 集團」	指	GENM 及其附屬公司；而「GENM 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S」	指	Genting Singapore PLC，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 GENT 的附屬公司，並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GENS 集團」	指	GENS 及其附屬公司；而「GENS 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為 GMC、GENM 及 GENS 的母公司，並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GENT-GENHK 服務」	指	如本公佈「A. 2017 GENT-GENHK 服務協議—2. 條款概要」一段所述，根據 2014 GENT-GENHK 服務協議或 2017 GENT-GENHK 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GMC 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
「GHK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道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Golden Hope Unit Trust」	指	一項由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全部持有的私人單位信託，其受益人為丹斯里林、林先生及丹斯里林的若干其他家族成員；
「GMC」	指	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GENHK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GENHK 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Rich Hope」	指	Rich Hope Limited (裕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 50% 應佔權益；
「Rich Hope 租賃協議」	指	Rich Hope (作為業主) 與麗星郵輪香港 (作為承租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
「SCA」	指	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麗星郵輪香港」	指	Star Cruises (HK) Limited (麗星郵輪 (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相關 2017 服務協議所界定的涵義 (倘適用)；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進行，而澳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澳元兌5.80港元的匯率進行，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載列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